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105号

关于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餐厨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餐厨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餐厨扩容项目拟在博罗县湖镇镇新作塘村花果山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地址上建设，主要依托现有项目三期工程的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和焚烧炉，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现有一期、二期、三期工程项目各自焚烧炉处理规模不超过原环评批复要求。改建内容包括：新增2台三相分离机（1用1备）；调整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工作时间：由每天一班制调整为每天三班制，增加处理150t/d的餐厨垃圾，扩容后餐厨垃圾总处理规模为250t/d。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应依托现有三期工程的烟气、恶臭收集处理系统和措施进行治理，应进一步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焚烧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2019年修改单表4及表5与现有项目排污证承诺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和表2相应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现有项目边界外扩300m范围作为项目的大气防护距离保持不变。

本项目建成后，一期、二期、三期工程项目各自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总量均不得超过原环评批复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许可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应依托现有三期工程项目的污水处理

系统进行妥善收集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以新带老”特别做好垃圾贮坑、渗滤液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清净下水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管网、膜处理车间、渗滤液收集池、危废暂存间、飞灰暂存间、飞灰养护车间等区域等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装飞灰的废布袋、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废弃铅酸蓄电池，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管理；并做好相关（尤其危废）的台账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严防危险物质泄漏、污水事故排放等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做好柴油储罐区、化学品存放仓、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环境应急废水收集措施,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危险物质及废水能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网重力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保障环境安全。建立与当地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的长效机制。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 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 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按新规定执行。

(九) 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

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